

## 七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1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南宁市西乡塘区农业农村局 的 南宁市西乡塘区2025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宁市西乡塘区2025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项目(石埠街道)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南宁市绿洲景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6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6.8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市绿洲景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05 月 18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